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22 年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20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13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公司报告联系人:	黄丹燕
办公室电话:	021-33968093
移动电话:	13764517031
传真号码:	021-58792445
电子信箱:	huangdanyan@cpic.com.cn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二、集团基本情况.....	5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7
四、偿付能力报表.....	9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0
六、风险管理能力.....	11
七、风险综合评级.....	15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1. 各位董事对本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孔庆伟	√		
傅帆	√		
黄迪南	√		
王他竽	√		
吴俊豪	√		
陈然	√		
周东辉	√		
路巧玲	√		
John Robert Dacey	√		
刘晓丹	√		
陈继忠	√		
林婷懿	√		
胡家骠	√		
姜旭平	√		
合计	14		

填表说明：按董事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二、集团基本情况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股）

	期初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	-	-	-	-	-	9,620,341,455	100

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82%	2,772,530,227	-149,802	-	H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05%	1,352,129,014	+25,352,232	-	A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4%	609,929,956	+25,817,617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843	-	-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	198,109,633	+381,092	-	A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6%	160,000,000	-	-	A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5%	149,020,055	-1,020,850	-	A股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	114,881,140	-300,000	-	A 股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5、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29,804,011 份，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26.69%。
- 6、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207,938,200 股，并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报告期内，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自愿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一）太保产险

2022年，太保产险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03.77亿元，同比增长11.6%，实现净利润82.85亿元，同比增长30.4%。

截至2022年末，太保产险净资产为503.44亿元，较年初增长2.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2%，较年初下降86个百分点，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资本市场波动、股东分红、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其中：

- （1）实际资本为551.54亿元，较年初下降26.54亿元，下降4.6%；
- （2）最低资本为272.46亿元，较年初增加71.74亿元，增长35.7%。

（二）太保寿险

2022年，太保寿险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253.43亿元，同比增长6.5%。全年实现净利润164.79亿元，同比下降12.8%。

截至2022年末，太保寿险净资产为1,033.32亿元，较年初增长2.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8%，与年初持平，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资本市场波动、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其中：

- （1）实际资本为3,442.22亿元，较年初减少243.48亿元，下降6.6%；
- （2）最低资本为1,578.02亿元，较年初减少111.1亿元，下降6.6%。

（三）太平洋健康险

2022年，太平洋健康险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2.85亿元，净利润0.66亿元。

截至2022年末，太平洋健康险净资产为33.05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较年初增加127个百分点，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增资等因素影响，其中：

- （1）实际资本为32.25亿元，较年初增加19.39亿元，增长150.8%；
- （2）最低资本为12.16亿元，较年初增加2.8亿元，增长30.2%。

（四）太保资产

2022年，太保资产实现资产管理费收入13.19亿元，同比增加20.4%，净利润6.99亿元，同比增加28.1%。

截至2022年末，太保资产总资产为50.76亿元，较年初增长8.9%，净资产为42.79亿元，较年初增长9.3%。

（五）长江养老

2022年，长江养老实现净利润3.5亿元。截至2022年末，长江养老总资产为63.40亿元，较年初增长0.4%，净资产为40.25亿元，较年初下降3.6%。

（六）其他公司

2022 年，太保不动产净利润为 0.1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太保不动产总资产为 1.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9%；净资产为 1.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

2022 年，太保科技净利润为 0.0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太保科技总资产为 11.12 亿元，净资产为 7.02 亿元。

四、偿付能力报表

保险控股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1	期初数 2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47,907,342	50,662,014
核心一级资本	(2)	31,950,386	49,662,014
核心二级资本	(3)	1,291,004	-
附属一级资本	(4)	14,658,632	1,000,000
附属二级资本	(5)	7,320	-
最低资本	(6) = (7) + (22) + (23)	18,733,329	19,079,38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1)	18,733,329	19,079,389
母公司最低资本	(8)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	18,733,329	19,079,389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3)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4) = (15) + (16)	-	-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5)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6) = (17) + (18) + (19) - (20)	-	-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	-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9)	-	-
风险分散效应	(20)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1)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2)		
附加资本	(2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4) = (2) + (3) - (6) × 50%	23,874,725	40,122,3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 = [(2) + (3)] / (6) × 100%	177%	26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6) = (1) - (6)	29,174,012	31,582,6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 = (1) / (6) × 100%	256%	266%

注：(1)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集团自 2022 年半年度起正式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期末数为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期初数仍为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下同。

(2) 集团层面的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附加资本尚待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相较年初下降 10pt；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7%，相较年初下降 83pt，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股东分红、资本市场波动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其中：

1) 实际资本为 4,791 亿元，相较年初减少 275 亿元；核心资本为 3,324 亿元，相较年初减少 1,642 亿元；

2) 最低资本为 1,873 亿元，相较年初减少 35 亿元。

综上，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充足，均远高于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变动分析及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2022 年，集团总体经营情况平稳较好，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类风险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但受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面对百年变局、俄乌战争、行业转型等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风险挑战增多，可能对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收益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对外部环境的分析与研判，在审慎经营基础上，把握发展的机遇，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的水平与风险应对的能力。

二是投资信用风险。受经济下行影响，市场信用进一步分化，违约风险持续暴露。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升级投资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统一信用评级，强化交易对手准入，严格落实信用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不断加强投资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提高风险防控工作主动性，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受保额上升及各区域分布的影响，巨灾风险最低资本上升。人身险方面，行业变革进入关键期，价值链面临重塑过程，代理人队伍增员和展业难度上升。本公司以自身的确定应对外部的各种不确定，内含价值稳健增长，核心业务发展稳中向好，积极把握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美好生活的业务发展机遇，坚守风险底线思维，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升级为抓手，持续优化集团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重点风险预警和应对，压实三道防线，切实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构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管理能力

（一）集团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三道防线协同、各司其职、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状况承担最终责任。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22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是经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跨职能、跨部门的专业决策机构，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政策方案审议、重点工作推动与督办，以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内控建设方面的日常工作，各保险成员公司均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要求。集团总部和保险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二）集团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风险管理策略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并在该目标指导下，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加强集团和成员公司的风险目标传导和穿透管理，支持与促进本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风险实行一体化管控，统筹构建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统一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风险管理政策，统一核心风险计量工具，统一规划和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和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维护其独立的风险治理和设定必要防火墙的前提下，遵循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与政策、制度与流程、方法与工具，负责管理其业务板块的各类风险。

2.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根据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了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

2022年，本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不断升级与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风控体系，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等。集团确立总体的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3.风险管理工具

本公司采用多元化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及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及主要成员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类风险，明确本集团及成员公司的管理计划及主要流程，并定期监控督导，确保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有效落地和应用。

具体包括：一是本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大类风险进行指标监测，逐步实现报表和数据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间的传递。二是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结合风险偏好，以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为目标，通过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评价等各项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业务规划，为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保障。各成员公司在集团指导下切实推动全面预算工作落地执行。三是资产负债管理，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在风险偏好和其他约束条件下，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公司持续对资产和负债相关管理框架和策略进行制订、执行、监控和完善的过程。四是资本规划，公司建立健全资本管理体系，在遵循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科学评估各类风险及其资本要求需求，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确保集团资本充足，能够有效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各相关成员公司的资本规划内容与集团总部内容相协调。五是压力测试，公司建立“统分结合”的压力测试管理模式，由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相关管理部门和下属成员公司密切配合、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集团总部根据管理需要，统一压力测试的目标、方法和标准，开展集团整体和集团总部的压力测试工作；相关成员公司在集团的专项压力测试要求下，具体负责本公司的压力测试工作，提供

所需数据及专业意见。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保险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管控关联交易行为，强化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2022年度，相关措施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管理因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各环节的准确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提升全流程系统化管理水平。集团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和分工，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识别、内部审查、报告、披露相关行为，并在公司内严格执行。

风险隔离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风险隔离管理办法》，在法人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品牌宣传、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管理等领域建立风险防火墙，识别风险传染路径，建立并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和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梳理并修订了风险隔离相关领域的业务制度，将风险隔离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管理流程，有效实现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的风险阻断和隔离；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信息科技外包的准入、管理、监控和报告，依规开展科技外包活动。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保险集团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制订了《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组织结构不透明的管理机制与定期评估体系。2022年本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方面，本公司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保险成员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组织职能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建立适配的组织结构，组织边界

与职责权限清晰，有效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保险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及相关成员公司层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客户、业务四个维度及其细分维度，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集中度风险，防范集中度风险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定涵盖各维度及其细分维度的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情况，报告期间，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指标无超限或预警情况，公司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本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重点关注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定期评估信用投资资产集中度情况，以及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间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各主要投资交易对手评级稳定。报告期间，未发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威胁的集中度风险。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非保险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服从和服务于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定位，风险的规模和影响较为有限。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活动，持续关注和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良影响。

非保险成员公司投资方面，在严格遵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以股权关系和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的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经营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协调本公司成员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确保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公司在非保险领域的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非保领域投资主体根据各自公司治理权限和股权投资审批流程，提交相关决策主体审批。

非保险领域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指定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向董事会报告。加强对成员公司的股权管理和风险监测，及时对非保领域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调整。本公司在资产、流动性等领域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对非保险成员公司的投资不得损害保单持有人利益。

2022年，依照监管新规，本公司全面梳理现有非保成员公司的管理机制，确定成员公司管理优化方案，以加强资本约束、投后管理、数字化能力等机制建设，进一步升级非保领域分类分级的管控体系。

(四) 监管评估结果

2022年8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但结果尚未公布。

七、风险综合评级

(一) 最近两次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二) 集团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不适用。